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鄭家雯

聯絡電話：89956988#517

電子信箱：ha0604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綜字第114600081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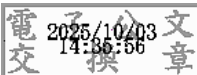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如主旨（A550000000A114600081503-1.odt、A550000000A114600081503-2.odt、
A550000000A114600081503-3.odt）

主旨：修正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」第6點、第10
點，並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」第6點、第10
點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

副本： 2025/10/03 14:56:56
電子公文 交換



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第六點、 第十點修正總說明

「客家貢獻獎」係全球客家最高榮譽獎項，為提升客家貢獻獎之專業性與公信力，爰修訂「參選方式」及「納入性別平等規範」相關規定。謹擬具「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」第六點及第十點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刪除「至符合比例為止」，保留鼓勵女性參與之原意，及提升辦理的彈性。(修正要點第六點)
- 二、為期更臻完善，納入性別平等規範，酌作不得頒給獎項之文字修正，並增加撤銷獲獎資格情形。(修正要點第十點)

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第六點、第十點 修正規定

六、 參選方式：

本獎參選方式分為自行參選及推薦參選二類，其參選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自行參選：由參選人以本人名義自行申請之。
- (二) 推薦參選：推薦者須為政府機關或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（機構）或由外交部駐外單位及海外客家社團推薦，並應繳附被推薦者簽署之同意書。

參選人女性比例未達百分之四十時，本會得再邀請相關團體推薦女性人選。

本獎參選者應於公告徵選截止日前將參選資料（如附件），郵寄本會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徵選時間由本會另行公布。

參選獎項及類別如經評審委員會建議修改，應取得參選人同意。

十、最近十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，本會得不予頒給。但獲不起訴處分者，得視其具體事由課予其他處分：

- (一) 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，受懲戒處分。
- (二) 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，嚴重傷害其職業倫理規範或專業領域聲譽，有確實證據。
- (三) 違反性別平等、勞工權益相關法令或其他影響本會聲譽之重大情事。

前項規定，於獲頒後發現，或得獎者獲頒後有發生前項一至三款情事者，本會得視情節輕重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獎金、獎座及證書。但獲不起訴處分者，得視其具體事由課予其他處分。

得獎者事蹟，如經證實有不實者，本會得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獎金、獎座及證書。

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第六點、第十點 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六、參選方式： 本獎參選方式分為自行參選及推薦參選二類，其參選方式如下： (一) 自行參選：由參選人以本人名義自行申請之。 (二) 推薦參選：推薦者須為政府機關或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（機構）或由外交部駐外單位及海外客家社團推薦，並應繳附被推薦者簽署之同意書。 參選人女性比例未達百分之四十時，本會得再邀請相關團體推薦女性人選。 本獎參選者應於公告徵選截止日前將參選資料（如附件），郵寄本會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徵選時間由本會另行公布。 參選獎項及類別如經評審委員會建議修改，應取得參選人同意。	六、參選方式： 本獎參選方式分為自行參選及推薦參選二類，其參選方式如下： (一) 自行參選：由參選人以本人名義自行申請之。 (二) 推薦參選：推薦者須為政府機關或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（機構）或由外交部駐外單位及海外客家社團推薦，並應繳附被推薦者簽署之同意書。 參選人女性比例未達百分之四十時，本會得再邀請相關團體推薦女性人選，<u>至符合比例為止</u>。 本獎參選者應於公告徵選截止日前將參選資料（如附件），郵寄本會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徵選時間由本會另行公布。 參選獎項及類別如經評審委員會建議修改，應取得參選人同意。	刪除「至符合比例為止」，保留鼓勵女性參與之原意，及提升辦理的彈性。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十、<u>最近十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，本會得不予頒給。但獲不起訴處分者，得視其具體事由課予其他處分：</u> <u>(一)依公務員懲戒法規</u> <u>定，受懲戒處分。</u> <u>(二)品行不端或違反有</u> <u>關法令禁止事項，</u> <u>嚴重傷害其職業倫</u> <u>理規範或專業領域</u> <u>聲譽，有確實證</u> <u>據。</u> <u>(三)違反性別平等、勞</u> <u>工權益相關法令或</u> <u>其他影響本會聲譽</u> <u>之重大情事。</u> <u>前項規定，於獲頒後發</u> <u>現，或得獎者獲頒後有</u> <u>發生前項一至三款情事</u> <u>者，本會得視情節輕重</u> <u>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</u> <u>獎金、獎座及證書。但</u> <u>獲不起訴處分者，得視</u> <u>其具體事由課予其他處</u> <u>分。</u> 得獎者事蹟，如經證實有不實者，本會得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獎金、獎座及證書。	十、得獎者事蹟，如經證實有不實者，本會得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獎金、獎座及證書。	一、本點修正。 二、為期更臻完善，納入性別平等規範，酌作不得頒給獎項之文字修正，並增加撤銷獲獎資格情形。